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539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本市信義區○○路○○號至○○號、○○路○○巷○○號至○○號之○○、○○街○○巷○○號至○○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4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14 層共 218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街○○巷○○號○○樓之所有

權人。系爭建築物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 921 地震後整體結構安全及損害修復鑑定，並作成民國（下同）89 年 3 月 20 日（89）北結師鑑字第 1145 號鑑定報告書，

其鑑定結論略以，系爭建築物結構耐震安全堪慮，氯離子含量過高，建議系爭建築物規劃拆除重建。嗣本府工務局依行為時建築法第 94 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規定，以 89 年 6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367500 號函通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於

文到之日起停止使用，並辦理後續拆除重建事宜。嗣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本府乃依該自

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規定，以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系爭建築物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經鑑定建議規劃拆除重建（列管分類：須拆除重建），屬住宅使用之使用者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 3 年內拆除完竣；原處分機關並以 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96431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3 年 3 月至 4 月及 105 年 1 月至 2 月超過每月用水

度數 1 度，依行為時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及上開裁罰基準規定，分別以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085500 號及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565100 號裁

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按次）處罰。

四、原處分機關又查得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依行為

時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及上開裁罰基準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6345391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7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上開原處分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並載明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起為準，而非投郵日；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6 年 12 月 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訴願

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

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